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6.11.07 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6.11.28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6.12.5 修訂  
97.03.26 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8.03.18 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6.09 第十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5.24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12.19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3.21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1.14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11.13.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9.30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13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2.25 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1.23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1.1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20 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四條

本所先修基礎課程為「管理資訊系統」。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及格或申請抵免未通過者，應至碩士班補修之。

### 第五條

本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含論文寫作)。

### 第六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確定。

### 第七條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全部成績及格，且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資格考試與論文計劃考試兩階段：

(一) 資格考試：筆試科目各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二) 論文計劃考試：研究生就其預定撰寫之博士論文計畫提出口頭報告，由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評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一) 以參加筆試為原則，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完成(休學期間不計)，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二) 筆試一科成績高於 50 分(含)者得申請以 15 點的論文抵免筆試科目。

(三) 資格考試年限最後一年，得申請資格考計畫考試，通過後得申請以 15 點的論文抵免筆試科目。資格考計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系上專任教師，至少共 3 位擔任。

##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

1. 修業至少須達四學期。
  2. 兩階段資格考核通過。
  3. 已修足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 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一、資訊管理所專業必修課程：

1. 資訊管理研究方法 3 學分
2. 資訊科技研究方法 3 學分
3.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1 學分
4.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1 學分
5. 書報討論(一)(二) 4 學分

二、資訊管理所課程如課程流程圖。

## 第十一條

資訊管理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

資訊技術考科群：軟體工程、資料庫系統、資訊網路、演算法。

資訊管理考科群：研究方法、管理計量方法、資訊管理理論與應用。

- 一、資格考自選三科，每一考科群至少一科。
- 二、筆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每次考試可選考部份或全部科目。
- 四、每科考科應列出考試範圍及參考書，至多兩本。

## 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各科試題由系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至少二位負責命題及評分，試題以筆試方式為原則。資格考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

## 第十三條

一、資格考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總點數達 15 點者為通過。
2. 通過資格筆試，每科 5 點。

二、改採抵免資格考科目，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抵免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經系所認定之 MISQ、JMIS、ISR 及 I&M 四種期刊，一篇 40 點。此項扣抵外之點數，可流用至畢業資格點數。
  2. SSCI, SCI 期刊一篇 15 點。
  3. TSSCI 期刊一篇 10 點。
  4. AHCI 期刊一篇 10 點。
  5. 具 SCI 或 EI 等級之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須以英文撰稿和口頭發表）一篇 5 點，本項目上限為 5 點。
- 三、申請抵免的論文之主題需與發表的期刊之徵文目標與範圍相符。
- 四、抵免資格考筆試科目之論文需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備查。
- 五、申請抵免之期刊必須是博士班入學後，且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名義發表。
- 六、已抵免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不得再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用且點數不得流用（第二項之 1 除外）。
- 七、申請抵免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需含本系教師為共同作者，且除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外需為順位第一位作者(且不得為並列第一作者)，且通訊作者需為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或申請學生本人。
- 八、碩士論文成果發表不得申請抵免，唯碩士論文延伸內容（30% 以上的差異）發表者需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後方可抵免。
- 九、抵免審查產生未規範之疑義，得召開博班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

####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全部選考科目通過後，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所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本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已簽名確認指導之學生六人為上限。共同指導時，若兩位指導教授同為本系教授時，以二分之一位計算。採總量管制—每位老師可同時指導至多六人(修業年限超過五年即第六年以上者不計)。

####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資格同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規定。論文指導委員人數五位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至少三分之一。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應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前三章)，進行研究計畫報告。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需經全部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若未通過，需於下一學期始得進行第二次報告。

####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及修畢規定之課程，並於博士班在學期間發表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和完成英語能力鑑定，得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博士生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5 點外，三年內(含)畢業者需額外滿足 30 點以上，其餘年數畢業者需額外滿足 15 點以上方能畢業，額外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經系所認定之 MISQ、JMIS、ISR 及 I&M 四種期刊，一篇 40 點。此項扣抵外之點數，可流用至資格考點數。
2. SSCI、SCI 期刊一篇 15 點。
3. TSSCI 期刊一篇 10 點。
4. AHCI 期刊一篇 10 點。
5. EI 期刊一篇 5 點，本項目上限為 5 點。

滿足點數要求之餘，仍需同時符合以下之規定：

1. 3 年內(含)畢業者，需至少發表 SSCI、SCI 期刊二篇(不含抵免資格考文章)，或系所認定之 MISQ、JMIS、ISR 及 I&M 四種期刊一篇。
2. 4~5 年內(含)畢業者，需至少發表 SSCI、SCI 期刊一篇(不含抵免資格考文章)。

三、申請畢業點數的論文之主題需與發表的期刊之徵文目標與範圍相符。

四、畢業點數認定需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系務會議備查。

五、所發表的期刊必須是博士班入學後，且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名義發表。

六、期刊論文都須與博士論文有關且需經指導教授認可。

七、發表的期刊需含至少一位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且為除了指導教授以外的順位第一作者(且不得為並列第一作者)，且通訊作者需為指導教授或申請學生本人。

八、碩士論文成果發表不得申請抵免，唯碩士論文延伸內容(30%以上的差異)發表者需經本系博班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可抵免。

九、畢業點數審查產生未規範之疑義，得召開博班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

十、英文能力鑑定：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通過。
2.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系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兩門，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撰稿與口頭發表之 SCI 或 EI 等級國際研討會代之(可以抵免資格考之國際研討會文章代之)。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另如不具備博士學位資格於民間任職或具其他特殊工作經驗，則需提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應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相同。因特殊原因更換委員，須向本系提出更改申請。

####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研究計劃報告與博士學位考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所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資訊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主修資訊管理。

####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要點爭議或其他未定事宜，得經由博班委員會核定，並經系務會議核備，或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 第二十六條

本所因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設博士班委員會。由所長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